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 一、《标准监理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监理招标。
- 二、《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七、《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25 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YX202508007-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陶科兴合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4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陶都科技新城北区25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陶都科技新城北区25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陶都科技新城北区25号地块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丁蜀镇人民政府〔2025〕139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陶科兴合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无锡市陶科兴合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宜兴市陶都科技新城创园路和广智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1.1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63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 15 栋高层和小高层住宅及配套设施（单项最高层数 17 层、高度 54.3 米、跨度 8 米）

计划监理期限：110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为准）

合同估算价：530.57万元

招标范围：本工程（含示范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如有）等相关监理工作。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

（2）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2月16日17:00时至2025年12月22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2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8日8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市陶科兴合置业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	地 址：	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邮 编：	214200	邮 编：	214200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510-87900160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13771319057
传 真:
电子邮箱: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无锡市陶科兴合置业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陶都科技新城北区25号地块项目监理（标段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宜兴市陶都科技新城创园路和广智路交汇处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11.1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5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63万平方米，规划建设15栋高层和小高层住宅及配套设施（单项最高层数17层、高度54.3米、跨度8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11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20，计划竣工日期：2029-01-23 <u>注：以上为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58113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含示范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如有）等相关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1100日历天 中标人服务时间为招标人发出要求开始监理服务的通知，中标人正式进场履行其服务的日期开始，包含工程施工全过程、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条件: [监理综合资质] (含)以上 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含) 以上</p> <p>(2) 财务要求: 提供 <u>2022</u>至<u>2024</u>年财务会计报表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信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p>(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1)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含)以上;</p> <p>2) 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p> <p>3) 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含)以上单位。</p> <p>(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2017) 35号文要求配备。拟派监理组人员数量不少于7人(含总监), 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 监理员4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阶段到岗。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工程类注册证书(含二级)或江苏省专业监</p>

		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须提供上岗证或经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采集的信息截图（满足前述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人员也可以作为监理员身份投标）；均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本企业为其所缴纳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换证，提供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换证接收材料。 （6）其他要求：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年12月23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发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法	/
3. 2. 3	报价方式	监理费结算方式=工程造价计算的对应收费基准价（收费基准价按苏价服〔2007〕195号文件执行）×投标比率， 结算时，监理费用按审定的工程造价作相应调整，但投标比率不得调整。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结算方式=工程造价计算的对应收费基准价（收费基准价按苏价服〔2007〕195号文件执行）×投标比率 本工程建安费暂定：58113万元 按工程建安费暂定价计算出的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收费基价计算式： $708.2 + [(991.4 - 708.2) / (60000 - 40000)] * (58113 - 40000) = 964.68$ 万元 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注：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 收费基准价计算式： $964.68 * 1 * 1 * 1 = 964.68$ 万元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964.68 \times 55\% = 530.57$ 万元, 最高投标比率为 55%,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按上述暂定价计算出的收费基准价报价 监理费 投标报价 = $964.68 \text{ 万元} \times \text{投标比率}$</p> <p>结算时, 监理费用按审定的工程造价做相应调整, 但投标比率不得调整。</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u>人民币拾万元</u></p> <p>3) 递交方式: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p>

	<p>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p>
--	--

	<p>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p>其他要求：</p> <p>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p>
--	---

		<p>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p> <p>2. (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p> <p>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年至2024年</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月/日至/年/月/日</u>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月/日至/年/月/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技术标	本项目监理方案为暗标, 采用暗标形式, 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及语句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地址: /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 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8日上午8: 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

		标文件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 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 2. 4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 1.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6. 3.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人（不排序）。 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

		<p>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1.2	定标方法	<p>1、定标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履约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10%，承包人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足额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p>
10	定标方案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p>

	<p>《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的通知(苏建招办〔2014〕8号)附件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试行)》、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3.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的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5. 本工程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p>
--	--

	<p>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p> <p>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7、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本项目技术标为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p>
--	---

	<p>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p> <p>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3、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p> <p>14、定标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资料扫描件需上传到投标文件中。</p> <p>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p>
--	---

	<p>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7、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8、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由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p> <p>19、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	---

		20、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软件固定格式中未提供上传端口的均上传至第一信封的“投标其他材料”里，如投标人联系方式、自评分表、投标诚信承诺书、其他人员证书、仪器设备相关证书以及财务报表等。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如承包人违反分包禁令，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定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定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中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中标结果异议

7.2.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2.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2.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5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告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定标采用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资信标(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监理大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商务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检测仪器与设备、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p> <p>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p> <p>投标人12-15个（含）的，取前9名；</p> <p>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p> <p>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p> <p>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p> <p>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p>	

		<p>(取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前5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1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监理大纲文件评审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一)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监理大纲 (5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保证措施（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安全控制方案（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投资控制措施（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现场组织和协调措施（1分）	对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p>注：1、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监理大纲不多于100页，超过100页的，每超过一页扣0.1分。</p> <p>2、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p> <p>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二) 商务标

序号	评审标准	
1.2.1	项目监理机构 (25分)	<p>一、总监理工程师（5分）</p> <p>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p> <p>②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5年不足10年的得1分，满10年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p> <p>③总监理工程师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p> <p>④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注：提供毕业证书、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p>

	<p>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库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二、监理机构成员（20分）</p> <p>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监理人员时可得分：</p> <p>(1) 拟派监理组成员1（5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的得 1分；【提供注册证、毕业证书】</p> <p>2)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同时还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3)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专业）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4) 该人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登记证书（建筑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登记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1分；【提供登记证】</p> <p>5) 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2) 拟派监理组成员2（4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分；【提供注册证、职称证】</p> <p>2)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的同时还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3)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4)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提供资格证】</p> <p>(3) 拟派监理组成员3（3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且同时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登记证的得 1分；【提供注册证、登记证】</p> <p>2)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3) 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4) 拟派监理组成员4（3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所学专业为室内装潢设计及施工管理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毕业证】</p> <p>2)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3) 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5) 拟派监理组成员5（4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且所学专业为 土木工程的得 1分；【提供注册证、毕业证】</p> <p>2) 该人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的同时还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p> <p>3) 该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4) 该人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登记证书（建筑专业）的基础上还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登记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1分；【提供登记证】</p> <p>(6) 拟派监理组成员6（1分）</p> <p>1) 该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且所学专业为工程地质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毕业证】</p>
--	---

		<p>注:</p> <p>1、上述人员不可兼任。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等同。</p> <p>2、上述人员均必须提供：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3、上述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等须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1.2.2	检测仪器与设备 (3分)	<p>检测设备（全站仪、测距仪、经纬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水准仪、楼板测厚仪、混凝土回弹仪、数字万用表、接地电阻测试仪、工程质量检测器）配备齐全得3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不需提供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前述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将原件扫描件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1.2.3	业绩 (4分)	<p>项目总监业绩:</p> <p>1、拟派项目总监 2022年10月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监理项目建筑面积在50000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p> <p>注：</p> <p>(1) 上述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需提供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标

评审项	评审方法	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济标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 标基 准 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 Q1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注：</p> <p>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方案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监理大纲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监理单位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B1.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1.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B1.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
- B1. 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 B1. 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 B1.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B1. 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B1. 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B1.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1. 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B1.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3 详细评审

- 2.3.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结果公示

3.1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 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1.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 4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 1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答辩、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 (1) 投标报价。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N=5
-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5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以定标当天拟派项目总监提交的答辩内容为准。N=5

2.2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的情况下，负偏离优于正偏离)；

N=5，偏离最小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商务部分得分为准，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分低的企业；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失信行为记录少的优于多的，失信行为轻的优于严重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5) 拟派项目总监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拟派项目总监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总监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各出1题，并从中随机抽取1道题目进行答辩。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总监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总监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总监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总监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4、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

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5、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10、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58113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含税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基本服务费：_____ 元。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天, (以实际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 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 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以实际发生时间段为准。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章)

监理人: (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 2解释

1. 2. 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 2. 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澄清文件；5) 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标等）；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 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1. 1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含示范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含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如有）等相关监理工作。

2. 1. 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 1. 2. 1监理工作总则

(1) 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人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2)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

(4) 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5)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

(6)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等。

(7)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竣工前二个月开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8)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9) 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并将例会纪要报委托人。

(10)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规范的要求填写。

(11) 监理人必须按工程所需配备监理人员，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

(12) 为使委托人管理人员更直接有效掌握监理人人员的工作状态，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填报现场委托人人员下发的各种管理表格。

(13) 监理人在保修期间内负责工程的回访。

2. 1. 2. 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2)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3)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备案。

(4)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

(5)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6)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7) 督促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

之进行审核。

- (8) 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9)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 (10)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 (11)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 (12)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 (13) 其他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 (14) 监理细则应有“防渗漏”专篇。

2.1.2.3 施工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

监理公司根据委托人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 (1)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 (2) 审核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 (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其中，施工单位提交的月、周进度计划应在三天内审核确认，报委托人最终审核通过。
- (4)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包人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 (5) 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
- (6)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 (7) 进行工程量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付款证明书。
- (8)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 (9) 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采购，监督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 (10) 有计划地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在职权范围内解决处理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
- (11)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包人的成果进行复测检验，形成质量记录。

(12) 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初步审核签证单。

(13) 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14) 检查督促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委托人移交工程监理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自留一套工程技术资料。

(15)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16) 协助项目经理部审查工程预决算。

(17) 应在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工作总结月报并提出下月监理工作计划。对工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18) 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请求，应在收到后的三日内审核、确认完毕，报告委托人。监理单位逾期的，则应承担因逾期造成的相应责任及后果。

(19) 监理人应负责每周/每月组织召开工地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验评标准、建设监理现行规定、建设监理规范、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 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3) 国家及现行的工期定额、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4) 工程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 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验评标准、建设监理现行规定、建设监理规范、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 施工图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3) 国家及现行的工期定额、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4) 工程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的人员不能胜任或非本单位职工。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初步认定权，最终认定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但仅限于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工程量进行审核，并依据合同约定确认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进场后七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大纲，一式二份；每周于监理例会后将会议纪要一份报委托人；每月25日，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以及下月监理计划，一式四份；配合委托人办理贷款、工程验收等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撤场前15日，监理人书面向委托人移交无偿使用的房屋、设备，经双方点数后签字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委托人同意在1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

4.1.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4.1.3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4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经委托人指定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拒绝改正或虽整改但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变更

/。

7.争议解决

7.1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与工程有关价格、合同情况，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无关的第三人。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价格组成、监理人编制的方案、大纲等，在未经监理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无关的第三人。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补充条款

9.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各种标准、规范合格标准。

9.2 监理服务费用可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或收费标准乘以费率计算，一经确定不予调整。中标后，无论任何原因，监理费用均不予调整。

9.3 监理费构成和支付：

监理费的90%为基本酬金，10%为考核酬金，根据监理服务周期、监理内容完成情况和每半年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评价情况（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二）进行支付。监理考核评分为半年一次。考核评分 \geqslant 85分的，考核酬金随本次监理基本酬金一起支付；70分 \leqslant 半年评分<85分的，考核酬金与下次监理基本酬金一起支付；60分 \leqslant 半年评分<70分的，考核酬金随本项（4）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半年评分<60分的，考核酬金全部扣减并不再支付。监理考核酬金延期支付不计息。

（1）每半年度支付一次监理费，要求同期施工工程达到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质量标准，监理人提交监理评估报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监理人已按约履行相应义务后，于每半年后第一个月7日前，支付监理费。月监理费用按照总监理费的80%除以工期【 】个月计算或以实际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比例的80%支付，其中90%为基本酬金、10%为考核酬金。如工期提前，则余下监理费用在竣工验收完毕后与本项（4）中费用一次性支付。如工期延后则按照本项（2）中约定执行；

（2）若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延长的，不予增加监理费用。若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延长期在6个月以内的不增加监理费用；延长期超过6个月的，双方重新协商解决。

（3）每次支付监理费报酬时，扣除当期违约金。

（4）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进度款根据进度每半年支付一次，至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完成并提交所有资料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5）上述每次付款时，监理人均需提前7个工作日提供等额且委托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正规发票，监理人还应提供委托人确认的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因此造成付款逾期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的监理服务已包含监理人在施工准备、施工、交工、资料整理、保修期间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 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如有）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____元。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监理考核办法

项目监理考核

项目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每半年评分一次

监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	子项	评分内容	满分	扣分	实际得分	评分标准
监理人员管理 15分	人员数量	人员投入数量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	3			按监理合同执行
	人员资质要求	人员基本素质、技术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3			按监理合同执行
	专职安全监理人员	1、持证上岗和培训情况，业务素质、工作热情和效率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2、执法是否严肃。	2			每项不符扣1分
	总监(总监代表)	1、检查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表现，监理团队工作是否高效、是否有工作热情； 2、监理工作计划是否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2			每项不符扣1分
	主要监理人员	1、是否熟悉图纸、规范和施工现场； 2、发现、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表现和效率。	2			每项不符扣1分
	监理人员考勤	1、监理考勤纳入甲方项目部考勤； 2、出勤、考勤的上报和审核。	3			1、查项目部考勤记录 2、每缺1人次扣1分
监理管理 20分	管理内容上墙	1、材料/设备品牌要求及进场验收计划（经甲方确认的最新版）； 2、监理验收计划表； 3、符合施工阶段的图纸； 4、项目总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的最新版）。	5			第1项不符扣2分，其他每项不符扣1分
	监理规划 监理细则 旁站方案	1、是否结合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 2、是否及时、并有针对性。	3			1、方案缺失，得0分 2、每项不符扣1.5分
	监理例会	1、是否按时召开，人员及签字是否齐全，纪要是否完整、及时； 2、对问题的阐述和解决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有跟踪和落实。	3			每项不符扣1.5分
	监理月报	月报是否从人、机、料、法、环这五个方面来写。月报的及时性、完整性、条理性，存在的问题、总结、建议是否有效	2			不符合得0分
	监理日志	及时、真实、完整。	3			不符合得0分
	监理通知单	1、现场情况与监理资料一致； 2、内容准确，时限明确，有跟踪	4			不符合得0分

	监理工作联系单	处理措施; 3、对回复内容需严格复验。				
质量控制 20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审批	1、是否及时，审核意见是否恰当； 2、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方案实施。	2			查1个检查周期的文件，缺1项内容，该子项得0分； 若发生认定为重大质量事故，则“质量控制”该分项得0分。
	见证取样	1、是否及时、真实、规范； 2、资料是否齐全； 3、是否有台账。	3			
	平行检验及实测实量	1、是否及时、真实，资料是否齐全； 2、是否有台账。	4			
	过程验收	1、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项、分部验收 是否及时、真实、规范； 2、是否有台账； 3、是否有必要检测设备。	3			
	旁站监理	1、人数是否满足作业面和进度要求； 2、监理旁站记录是否规范、真实。	3			
	图纸、变更管理	1、是否更新及时有效、真实、齐全； 2、是否有台账。	2			
	施工、旁站、验收过程拍数码照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材料设备进场报验、隐蔽验收/检验批、旁站监理、见证取样、现场试验、调试、试运行、变更、签证等。照片内容时间、远景、标识、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并附简要说明，每次至少3~4张照片。	3			
材料 / 设备控制 20分	合同品牌查验	材料品牌是否符合合同中关于“甲供”、“乙供自报价”、“甲指乙供”等要求。	14			发现一项扣14分
	材料质量	使用质量不合格产品。				
	进场验收	1、验收是否及时、规范，报验资料及手续是否齐全； 2、是否有台账，内容是否清晰齐全。	3			每项不符扣1.5分
	使用情况	未经批准的材料被现场使用。	3			发现一次扣3分
安全控制 20分	安全体系	1、是否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架构，是否健全，是否正常运行； 2、是否检查施工单位特殊工种上岗证； 3、是否检查施工单位按方案实施。	5			查1个检查周期内的文件，缺1项内容，该子项得0分； 若发生认定为重大安全事故，则“安全控制”该分项得0分。
	安全管理	1、是否有安全监理制度、安全监理细则； 2、是否进行安全监理交底；	5			

		3、是否进行安全专项方案的审查。				
	安全例会	1、是否单独召开安全监理例会，人员及签字是否齐全，纪要是否完整、及时； 2、对问题的阐述和解决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有跟踪和落实。	5			每项不符扣1分
	安全检查	1、是否每日安全巡检； 2、是否有单独安全监理日志； 3、是否每周进行安全联合检查，是否有单独的记录，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5			
进度管理 2分	进度控制	1、施工方进度计划必须经监理审核签字 2、监理的检查计划必须与项目整体施工计划相符	2			
设备仪器管理 3分	设备、仪器	监理单位配备设备、仪器的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是否与工程进展匹配。	1			1、查1个检查周期内的设备、仪器和检测证明文件； 2、缺1个仪器/设备或1份检测证明文件，得0分
	使用情况	1、是否定期维护、定期计量检测； 2、是否使用。	2			
注：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界定,包括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则该季度评分直接为0。						

第二卷

第六章委托人要求

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投标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投标须知、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本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具备一致的约束性，若要求程度存在差异时以较严格且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发包人要求和国家及无锡市、宜兴市规范要求（取较严格者）编制本项目监理方案，并在规定的工期内进场（包括多次进场，次数不限，按发包方要求进行）完成相关工作；
- 2、办妥有关本工程的其他政府部门手续（如政府备案等），并支付应由监理单位承担的费用；
- 3、对监理成果负责；

1、 监理服务期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项目施工准备至保修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土方开挖、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施工、园林绿化景观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阶段）。进场日期暂定为2026年1月20日，具体进场日期以业主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2、 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包含用地红线范围内及邻近范围与本工程相关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建设工程、公共建设工程、售楼处、示范区工程、样板房（含展示/实体/工序/异地样板工程）、环境工程、室外总体、市政配套工程及公园地块室内及公区装修等所有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奖罚（经业主同意）、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工作等所有工作。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对上述监理范围（即使是投标人被接纳为中标人）作出适当调整。对此，监理单位表示完全认同，不得有任何异议。

3、 工作目标

3.1 质量控制目标

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观感质量验收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工程无渗漏及无重大质量

事故。如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进行“扬子杯”/“太湖杯”/“陶都杯”等奖项，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各项申报。

3.2 工期控制目标

按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规定、各承包合同要求工期通过竣工验收。

3.3 安全控制目标

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确保无人员伤亡，保证邻近建筑及市政设施的安全及正常使用。

3.4 文明施工目标

获得“宜兴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及以上称号。

3.5 其他控制目标

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工程合同、图纸及技术指标，对任何一切现场发生的工程从质量上严格把关。

4、工作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监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质量控制要求

4.1.1 编制监理规划、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协助委托人统一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

4.1.2 协助委托单位对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进行审核，确保设计和变更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使用功能上安全。其中主要包括：在委托人提交施工图纸两周内，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及配合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问题汇总；根据委托人需要，参与和配合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或设备的选型，包括建筑、结构、水、电、风、弱电、动力（含建筑红线内之室外管网）、配套工程及室外总体的相应设备等；

4.1.3 代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完成图纸会审纪要并督促各方完成签署手续。承包人需组织公司总工及技术人员，对项目全部图纸进行会审工作，并将会审结果及时报送发包人备案。

4.1.4 审核施工单位资质、施工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4.1.5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督促实施；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

4.1.6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工程承包合同或投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核查主要材料、构配件的出厂合格证明与质保资料，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及平行检测，核查复试材料结果，做好材料台账管理工作。严格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进场材料验收，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场。进场材料验收、材料取样送检均需落实影像资料。验收及见证情况必须在每天日报中反馈（含影像资料）。

4.1.7 严格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实施全方位的旁站监理，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复查和验收。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及装饰工程样板的检查验收；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建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协助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1.8 监理现场项目部应主动参与现场质量巡视、检查、验收管理工作。监 理项目部人员每天巡查时， 巡查监理人员应提供现场巡场打卡照片（人员进影像资料内）， 存在问题的照片。每天照片整理编辑(部位、问题)好后统一电子版报送发包人资料室。

4.1.9 监理项目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监理质量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未报验的情况。监理项目部应加强过程管控，如梁板钢筋验收，板钢筋施工前必须落实梁钢筋检查工作。验收过程必须留存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要求： 施工、监理、业主代表入镜； 明确验收部位， 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照片必须添加水印； 验收情况必须在每天日报中反馈（含影像资料）。巡视、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应及时签发书面整改记录（附问题照片），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整改到位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若施工单位整改不力，监理项目部应进一步采取相应的监理管控动作，如约谈施工单位项目部/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形成约谈意见；约谈施工单位时邀请业主工程师一同参与。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监理管控动作不到位，发包人将追究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

4.1.10 监理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各类文件、标准、制度，监理项目部应无条件的推进落实，形成相应管理成果。

4. 2 造价控制要求

4.2.1 确认并记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实际发生情况，审核工程施工中的变更、现场签证的实际工程量，签证变更实施完成后，应与施工单位和委托人共同在 5 天内完成实施情况确认工作。

4.2.2 承包人接到变更时，应掌握变更部位实际施工情况，并留存相关带水印影像资料； 变更施工过程涉及返工工作量的需督促落实提供水印影像资料，变更完成后留存水印隐蔽影像资料。

变更工程量监理审核意见不允许直接签“情况属实”，签署意见应明确具体情况，且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4.2.3 承包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有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4.2.4 承包人应认真初步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2.5 承包人应对审批的工程进度款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4.2.6 承包人应对各种签证单据的真实性负责，如因签证不实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2.7 配合发包人完成对各参建单位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查工作。

4.3 进度控制要求

4.3.1 根据发包人节点要求，审批总包单位总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若有必要应对其进行调整。

4.3.2 根据总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4.3.3 认真复核施工单位施工准备工作，按要求及时开具开工令。

4.3.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安排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核查统计。

4.3.4 现场进度发现偏差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相应监理管控措施，并在24小时内书面告知发包人。

4.3.5 承包人应及时记录项目工程进度变化，全面、如实地记录工程进度变化，以照片形式和文字说明留存。

4.4 合同文件及信息管理要求

4.4.1 承包人每天晚上20:00前需向发包人递交监理日报，次月5日前向发包人递交本月的监理月报，监理日报版本由发包人确认。

4.4.2 监理项目部需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落实附件中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范围中的“监理文件（B类）”、“施工文件（C类”）、“工程竣工文件（E类）”、“工程声像资料”资料的收集整理并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的扫描件，配合落实其他资料的收

集整理工作。附件中（“▲”表示必须归档保存；“△”表示选择性归档保存，“△”、“▲”涉及的资料均需整理归档）。

4.4.3 监理项目部应督促各参建单位按宜兴《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档案归档范围》进行资料(A册、B册、C册、D册) 的收集整理工作。启动竣备验收后监理项目部应每天更新资料收集情况，并及时与档案馆老师进行对接掌握各单位的资料问题，督促参建单位按档案馆老师意见进行整改。资料收集推进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单位项目部配合不力，应及时向业主单位反馈，并约谈相应施工单位领导同时邀请业主代表参加。

4.4.4 资料收集应做到及时、真实、有效。

4.4.5 承包人每月需根据现场进度检查施工单位资料和自查项目监理资料，月底提供资料检查记录。发包人将对现场资料不定期检查。

4.4.6 承包人需在各重要工序施工前一周完成施工专项方案审批工作，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工作。

4.4.7 协助发包人对新材料、新工艺的考察，并编制相应的考察报告。

4.5 安全履责要求

4.5.1 监理项目部应按监理规范及无锡、宜兴地方等规定切实履行监理安全职责；

4.5.2 安全文明设施施工监理项目部应督促各参建单位进场后按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图册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与配置。发现未按要求施工的应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同时告知发包人。

4.5.3 安全日常巡查

监理单位安全专监每天必须对施工现场巡查，巡查时需留影像资料记录，影像资料要求有水印（现场具体位置、时间）、人像及照片，安全员、监理员巡查照片均不得少于3张。检查巡查发现的隐患照片需采用水印记录（明确部位），认真记录安全日记。发包人每周将对监理安全资料检查。

4.5.4 安全周检

监理单位每周组织一次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并召开专题会议，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参与。不按时参加 500 元/人次罚款。

4.5.5 安全隐患整改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监理项目部向施工单位发出《监理通知单》、《周检记录》、《安全专题会议纪要》，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结果由监理项目 部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并做好

检查核实记录。发现隐患整改不力，监理项目部有权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等要求（经业主同意）进场处罚。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约谈施工单位项目部/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形成约谈意见；约谈施工单位时邀请业主工程师一同参与。

4.5.6 工完场清

监理项目部必须加强巡查确保场地必须时刻保持干净整齐。各施工单位接收工作面后需做到每天下班前做到落手清，一个区域工作完成后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按单元检查），若业主、监理巡查发现未落实工完场清，监理单位将根据施工合同要求进行处罚，施工单位拒绝清理，发包人将委托代工并罚款并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场地移交必须由监理、总包参加，告知业主单位抽查移交过程。移交时需影像资料（照片中体现白板、部位、时间、参加人员，现场实际情况照片）。

4.5.7 安全文明教育

所有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教育采用二维码 视频观影、人脸识别网上答题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以进行大门人脸识别录入。24 小时保安严格把控项目大门，施工作业人员进出项目只靠人脸识别。监理项目部应每月抽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发现安全教育不到位的应书面督促整改，同时和工程进度款挂钩，未整改到位应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现场巡查发现施工作业人员未刷脸进出项目的情况，监理项目部/业主将项目部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4.5.8 设置整改小分队

施工期间各参建施工单位均配置专职整改小分队，负责现场安全隐患整改，此小分队直接受总包安全科管理，随叫随到不得挪作他用。监理项目部督促总包安全科利用好整改小分队保证发现的安全隐患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未按要求配置小分队或小分队整改不力，监理项目部应及时告知发包人。

4.5.9 核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管理人員资格证书；定期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确保持证上岗。

4.5.10 按要求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验收和巡视工作；总监落实好领导现场带班工作；承包人公司定期做好企业带班记录。

4.5.11 审批施工单位施工专项方案，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按方案落实。

4.5.12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签发监理指令文件，并督促整改到位。

4.6 项目沟通与协调

4.6.1 建立项目沟通与协调管理系统，健全各项制度，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以维护各相关方的利益为前提，应用先进、实用的方法和手段，有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

4.6.2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会前一日，就质量、安全、进度、技术、材料、需要协调的问题等议题征求意见，分送有关单位，以便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后写出会议纪要发与各单位，并督促执行。

4.6.3 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承包人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 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及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4.6.4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居民投诉、周边建筑物观测及修缮等相关工作，不得以“非红线内事项”等为由推脱不配合。

5、人员与团队配置要求

承包人应设置独立的监理机构，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工程需要，做好质量预控，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各专业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阶段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下表，其中土建监理按施工阶段不同，应分别设置土建专监、PC专监、装修工程专监，安全监理配置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配备。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北区25号地块项目监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	装修施工	外场施工	竣工验收	结算审计
1	总监	1	1	1	1	1	1
2	专业监理	2	2	2	2	2	1
3	监理员	3	4	3	3	3	0
	总计	6	7	6	6	6	2

注：

1. 现场人员配置不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配备人员需求，原则上按工程项目实施阶段配备相应人员。
2. 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搭配应合理，配备的监理员的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2倍。

4. 考虑工程复杂程度和工期安排,发包人可以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整,适时增加或减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数量,以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工程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但应满足项目监理日常工作需要。

5.1 企业资格及人员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5.2 其他要求

5.5.1 承包人人员总监、土建专监、市政专监、机电专监、安全专监正式上岗前需参加面试,面试通过人员不允许擅自更换。

5.5.2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变动,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申报,待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且应代之以同等技能的人员,工作交接时间不低于7天;承包人项目部在未得到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之前,不得擅自撤离建设单位项目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项目部任何人员,承包人一旦接到发包人更换要求一周内需配置到位。

6、监理实施过程中的重点提示

监理部在工作中,除满足监理单位自身的管理要求外,必须满足业主的具体管理要求。

6.1 旁站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编制旁站计划,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本工程施工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督,具体标准可参照下表。

附表: 旁站工序一览表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分部工程	旁站工序
1	基础工程	预应力管桩沉桩, 钻孔灌注桩
		围护桩
		后浇带及其它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
		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
		土方回填
		装配式结构吊装
2	主体结构工程	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
		混凝土浇筑, PC灌浆

3	屋面工程	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
4	装饰装修工程	幕墙工程细部构造处理
		保温节能工程
		其他关键节点关键部位视具体要求而定
5	备注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见附件)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2、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并第一时间通知业主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业主方。3、旁站监理记录是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依法行使签字权的重要依据。对于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企业应当将旁站监理记录存档备查。

(注：上述内容是最基本要求，不详之处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及地方政策、法规、文件执行。监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竖向和横向扩展)

旁站的主要职责包含：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标准情况；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质量检验报告等；做好旁站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并整理旁站原始资料；实施旁站时，发现施工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有权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发现施工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由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下达局部工程暂停令，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2 监理作息时间要求

监理人员工作时间需满足现场施工进展与发包人工作要求。监理人员正常作息时间为夏季（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8:30）；冬季（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8:00）；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如因项目施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桩基24小时施工，项目抢工或施工工艺需要所涉及的验收、旁站，夜间吊装，材料夜间进场验收等），而产生的加班费用，请承包人自行考虑到综合报价中，后期不予增补。且现场监理人员在上述情况下需无条件配合现场施工进行加班，不得出现施工现场无监理管控的情况。

特别强调，监理需每日安排人员参与各施工单位的安全晨会，并在安全晨会上做好当日要求的宣贯，并每日有水印影像资料发送至发包人处。

6.3 巡视检查要求

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文件、规范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日4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对主控项目100%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50%的检查，并实行量化记录管理，并应有书面记录。

6.4 实测实量要求

6.4.1 结构施工阶段实测实量

实测范围包含混凝土结构垂直度、平整度、截面尺寸、顶板水平度（砼结构）、楼板厚度偏差（砼结构）、房间方正度、楼面预留预埋点位；墙柱模板于封模加固后混凝土浇筑前进行垂直度与顶板水平度实测，预留预埋点位需于混凝土浇筑前实测，混凝土结构实测于楼层支模架拆除清理完成后2天内完成；

6.4.2 砌体施工阶段实测实量

实测范围包含垂直度、平整度、外门窗洞口尺寸偏差（砌筑工程）、砌筑重要构件（砌筑工程）、同一室内底盒标高差，实测数据于楼层砌筑完成2天内完成；

6.4.3 装饰装修施工阶段实测实量（如有）

实测范围包含墙面垂直度、墙面平整度、房间及洞口阴阳角、顶板水平度、地面平整度、空鼓、开裂，房间方正度、门窗洞口内侧大小头、开间进深、净空尺寸、同一室内面板/插座标高差，实测数据于每层楼面工序完成后2天内完成。

监理项目部应做好实测实量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在上述规定的实测时间（增加一天）监理项目部需提供现场真实的实测数据及分析成果，外观质量检查记录，需要修补部位的原始记录（后续跟进按规范要求落实修补记录）。

6.5 渗漏水风险管控

6.5.1 地下室顶板及外墙渗漏水管控要求

止水钢板安装质量全数检查并留存影像及书面检查记录，外墙套管安装质量全数检查，外墙止水螺杆切割处理全数检查，特殊部位防水全数检查并留存影像记录；定期（不少于每月一次）针对地下室顶板及外墙进行渗漏水检查，并将渗漏位置于地下室图纸进行标注，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6.5.2 外立面渗漏水管控要求

外墙螺杆封堵全数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外墙洞口全数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6.5.3 卫生间/阳台渗漏水管控要求

督促总包单位落实湿区周边导墙一次浇筑成型，结构拆模清理施工完成后7天内完成该楼面蓄水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6.5.4 屋面渗漏水管控要求

监督屋面层不设施工缝，督促落实出屋面洞口反坎一次浇筑成型，屋面防水施工前15天完成屋面蓄水检查并监督修补完成；屋面防水施工全数检查并留存影像资料；

6.5.5 外窗渗漏水

副框与结构间塞缝材料检查与喷水检验需全数实施并留存记录，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淋水实验，淋水过程监理单位全程旁站并留存影像资料；

6.6 装修监理管控

6.6.1 监理项目部应组织项目部人员认真学习施工合同，明确合同界面；掌握项目采用的各类材料品牌规格。

6.6.2 监理项目部应参与精装分包单位进场后的各项移交工作，如：1米水平线与轴线移交、场地移交、涉水房间闭水检查移交、烟道排气道专项移交、门窗专项移交等；必须参与移交监理应做好影像资料和移交记录，存在问题的应进行跟踪检查直到问题整改到位。

6.6.3 监理项目部应督促精装分包单位落实工艺样板房施工，施工完成后邀请总包、业主、设计等部位进行现场评审，评审通过方可后续大面积施工。施工过程严格按工艺样板要求进行工序验收和管控，特别是关键部位的施工。

6.7 一户（一层）一档资料建立要求

监理项目部需要全过程建立所有隐蔽验收、过程验收、蓄水淋水等一户（一层）一档的影像及资料档案建立。要求做到每户、每层资料齐全，做到出现质量问题能有据可查，能明确施工及验收人员。

6.8 其他重要提示与说明

监理服务期间发包人可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提供以下设施：（1）可提供监理现场办公室3间（发包人办公区存续期间），办公设施（含办公桌椅）需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配置的办公设备及检测仪器和工具必须满足监理工作开展要求；若发包人办公区拆除发包人将根据工地现场实际具体情况协调解决。（2）免费提供水电使用，但承包人应正确、合理使用，杜绝浪费。（3）办公用品、设备及检测工具配置必须满足现场工作要求，最低配置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监理设

备配置表，详见下表：

附表：监理设备配置表（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进场时间	备注
1	工程实测量具设备	1套	随监理部进场	保证项目工作需要
2	电脑	按需	随监理部进场	保证项目工作需要
3	数码相机	1台	随监理部进场	保证项目工作需要
4	复印机	1台	随监理部进场	项目专用 可采用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5	打印机	1台	随监理部进场	
6	扫描仪	1台	随监理部进场	
7	钢卷尺/皮尺/游标卡尺	按需	随监理部进场	保证项目工作需要
8	办公设备	按需	随监理人数进场	保证项目工作需要
9	办公用品	按需	随监理人数进场	保证项目工作需要
10	工作需要其他仪器（如回弹仪等请自行列明）			保证项目工作需要

监理服务期间发包人不提供伙食，需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搭伙。现场临设存续期间，发包人可协调解决现场临设住宿。

承包人在监理服务期内须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用中。

（以下无正文）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分）

进度保证措施（1分）

安全控制方案（1分）

投资控制措施（1分）

现场组织和协调措施（1分）

注：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3)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八、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报价)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计算公式: _____)) 的投标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规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